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0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紹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為逞一時私慾，公然在路旁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而為性騷擾行為，絲毫不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造成告訴人心理不安全感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原諒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無前科紀錄，素行難謂不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侵害方式、持續時間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學歷、擔任送貨員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蔡佩容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1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2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13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14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5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35380號

19 被 告 甲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23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4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26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龍潭區健行路253巷與五福街3
27 58巷巷口，見代號AE000-H113254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
28 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在路上行走並無防備，認有機可
29 趁，遂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於行經A女身邊時，趁A女不及抗
30 拒，在機車上伸出手碰觸A女胸部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
31 行為1次得逞。嗣經A女訴警處理，經警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

01 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5 訴人即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
06 影光碟1片暨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
07 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
09 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胸部罪嫌。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4 檢 察 官 乙 ○ ○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7 書 記 官 林 意 菁